

关于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：基金管理人、登记机构、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非交易过户、转托管等业务规则，可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3月20日修改《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中有关“申赎净额结算”的内容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一、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

1、为确保本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对《托管协议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《托管协议》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。

2、本次《托管协议》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也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修订后的《托管协议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订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。《托管协议》对应内容相应修改，并同步披露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1895522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

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0日

附件：《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》

章节	原托管协议	修改后托管协议
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	办公地址：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-10内302	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3、5层
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(四) 申购赎回净额结算	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，基金托管账户与“注册登记清算账户”间，直销申购资金实行 T+2 日前清算，代销申购资金实行 T+2 日清算，赎回资金、赎回费、转出款、转入款及转换费实行 T+3 日清算。	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，基金托管账户与“注册登记清算账户”间，直销申购资金实行 T+2 日前清算，代销申购资金实行 <u>不晚于</u> T+2 日清算，赎回资金、赎回费、转出款、转入款及转换费实行 <u>不晚于</u> T+3 日清算。